附件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编号：（备案凭证号，受理后由主管部门填写）

 ：

我单位（建设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本工程为装饰装修工程。

现有主要使用功能： ；原有用途： 。本工程符合规划要求，未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火灾危险等级，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

□本工程为非装饰装修工程。

我单位已知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属实， 建设工程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具有真实合法的消防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我单位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诺单位，一份存档。行政机关告知

（背面附行政机关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现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内容，告知如下：

一、法定条件

办理本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一般项目的消防验收备案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2. 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改变房屋用途、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实行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4. 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5. 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装修材料等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责任与监管

1. 申请单位应及时将签署盖章后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递交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进行抽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

3. 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停止使用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4. 承诺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